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告知承诺书

项目代码：

一、告知内容

按照〈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 号，拓展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将环境影响总体可控、受疫情影响较大、就业密集型等民生相关的部分行业纳入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包括工程建设、社会事业与服务业、制造业、畜牧业、交通运输业等多个领域，共涉及《名录》中 17 大类 44 小类行业，告知如下：

（一）审批条件

上述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符合所在区域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2. 符合当地大气、水、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属于城镇污水处理系统纳污范围内的，污水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3. 符合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4.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的其他条件。

（二）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上述行政审批事项如通过审批告知承诺方式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当场提交下列材料：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表（见附件 2）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申请人可在承诺期限内（项目正式开工前）提交其他材料。

（三）承诺时限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及相关材料后，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审批时间原则上压减至法定期限一半，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四）事中事后监管和法律责任

本机关将在项目开工后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本机关有权作出限期整改、责令停止建设、取消“以告知承诺制申办行政审批”的资格、记录不良行为、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等处理措施，并依法追究建设单位的相应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违反承诺造成后果的法律责任和所有经济损失。

审批后，申请人擅自变更项目经营方式、内容，该项目不再属于可以实行审批告知承诺制范围的，本机关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项目建成后应当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项目正式投入使用的，本机关将依法查处。

二、申请人承诺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湘阴恒大御湖庄园项目（A 区）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岳阳市湘阴县中联大道以西，旺湘路以北，文章大道以东

环评行业类别：“106、房地产开发-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规划环评情况：

建设单位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湖南浩博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91430624MA4QXKDL7A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和联系地址：李博雅、钟莉 18175919011

授权经办人员姓名、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及身份证号码：

环评机构名称、资质证书编号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2741 号、91430111MA4L5H6EX9

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BH011331

（二）承诺内容

1. 我单位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书面材料与网上申报材料一致，对填报的内容负责。

2. 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3. 本项目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属于审批告知承诺制的实施范围。

包括工程建设、社会事业与服务业、制造业、畜牧业、交通运输业等多个领域，共涉及《名录》中 17 大类 44 小类行业。

4. 自审批决定收到之日起 10 日内，在拟建地址周围醒目位置公布承诺的内容，公布时间不少于 1 个月。

5.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依法建设、守法经营，本项目不存

在“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项目所需的用地、用房均属依法获得，不存在使用违法建筑等其他违法情形，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各界的监督。若存在违法行为隐瞒不报、虚假承诺、违反承诺等行为，我单位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所有经济损失，并同意行政审批机关撤销关于本次申请的审批决定。

6. 我单位已认真阅读和确认《湘阴恒大御湖庄园项目（A区）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内容，认可环评机构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本项目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1个排放口，去向湘江，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个排放口，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厨房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标准限值。

噪声污染排放标准：边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4a类标准、室内《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施工标准《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二类标准

其它环保标准：电磁环境、振动、固体废物临时贮存等标准：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2）本项目需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二氧化硫：吨/年；

氮氧化物： 吨/年；

挥发性有机物： 吨/年；

化学需氧量： 吨/年；

氨 氮： 吨/年；

其 他：

（3）为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我单位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将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包括：

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地下车库冲洗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洋沙湖大道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湘阴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湘江。；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地下车库按防火分区分别设机械排风与排烟合用的系统，地下室的水泵房等设备用房设机械送排风系统，住宅楼设置油烟竖井，商业门面设置餐饮专用烟道；本环评建议在垃圾站周边设置 3m 以上绿化带。收集的垃圾尽量采用塑料袋封装，然后运送至垃圾站内临时堆放，每天定时通过密封的车辆将垃圾运送至垃圾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堆放或填埋。从垃圾的收集到转运的整个过程尽量避免垃圾外露，减少恶臭污染物的排放。另外还应注意垃圾收集站内的清洁卫生，并喷洒除臭剂。；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水泵、风机、变压器等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①要求备用发电机、水泵、风机建独立机房，以便起到隔声作用②为了隔绝振动及固体声传播，提高隔振效率，水泵使用隔振器。水泵加隔音罩，罩内加排风机作为强制通风，同时加装进、排气消音器。考虑到水泵散热量大，对隔声箱

内采用循环排风方法③风机进出口设置柔性接头并安装消声器,各机组下垫橡胶减振垫,以减少振动和噪声传递,机壳及电机的噪声可以通过加装隔声罩来解决,将风机置于独立的风机隔声间内,在风机间内进行吸声、隔声处理。风机吊挂采用阻尼弹簧吊架减振器。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居民生活垃圾放入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无害化处置。

生态保护措施: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厨房废气、地下车库产生的汽车尾气、垃圾站臭气、备用发电机组废气,根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对湖南湘阴洋沙湖-东湖国家湿地公园影响较小。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排入湘阴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湘江,对湖南湘阴洋沙湖-东湖国家湿地公园影响较小。

其 他:

7. 我单位将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过程,依法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

8.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办事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的有关规定,我单位提交的《湘阴恒大御湖庄园项目(A区)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已向社会公开(含电子版),公开方式:☐现场公开;☐媒体公开;☒网上公开,网址 ,公开时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已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收到 条反馈意见，并进行了采纳与否说明）。

9.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建设单位（盖章）：

单位法人（签名）：

日期：

